**承诺书**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的参赛声明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大赛，已详细阅读过竞赛规程，并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和限制。

二、本人对参赛项目的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三、本人对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人同意，大赛组委会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参赛资料，若发现有抄袭、盗用或弄虚作假，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如因虚假填写而导致大赛组委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参赛项目涉及的成员均无重大失信记录、无犯罪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人的参赛资格或已取得的奖项和资助。

五、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本人已对所有材料自行备份留底。

六、本人清楚并同意，为参赛而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将向参与评审的评委公开，且评委被允许因评审工作需要而使用参赛者提供的全部信息，若有信息因非大赛组委会失职的原因而泄漏的，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本人声明并保证在法律资格、身体条件和心理健康方面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妨碍参加大赛的问题或潜在隐患，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同时本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

八、参赛期间，参赛人须保持联系途径畅通。非因大赛组委会过错，无法联络到参赛人的，视为参赛人放弃参赛，不利后果由参赛人承担。

本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